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认知、认知科学、认知语法

一、认知

“认知”一词有广、狭两个定义。广义的认知是指免受周围环境的刺激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个意义上，认知与心理内容及心理内容和外部世界之间的概念关系有关，因此，一个具有认知能力的动物就是一个有能力面对外部世界并且让这样的能力不依赖于环境刺激而影响行动的动物。狭义的认知是指作为高等动物的人类所特有的推理过程。

广义认知的定义可以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反对行为主义、强调认知的内部机制的基础上加以理解。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行为主义运用刺激—反应的公式解释人的行为，不承认内部的加工过程，只研究输入和输出这两端的有关问题。到 20 世纪 50 年代在反对行为主义的机械观点的过程中人们认识到在人类的输入和输出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活动：人类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不是产生于直接的、机械的因果联系，而是受内部状态的支配和命令，必须对这样的内部状态加以描述才能解释人类的外部反应。在人类大脑这样一个“黑箱”中存在着一系列的活动，对这样的活动应该进行科学的调查和研究。人工智能以“图灵机”的活动状态进行模拟来理解这些活动，人工智能后来发展成为认知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计算机模拟作为一个描述工具使得人们有可能回避关于内部包含什么样的过程这样一个问题：不管过程本身的性质是什么，输入输出关系是可以模拟的。

根据认知科学对认知的这一理解，任何介于输入和输出之间的机制都可以看作是认知性的。认知科学家和语言学家为了建构“认知的微观结构”，提出了连接主义（connectionism）的理论。Rumelhart 等人（1986）研究了不同实验条件下动物触及食物和反转旋的认知能力，目的是为了展示连接主义模型解

释动物的认知技巧的解释力。然而，这样的能力只是出现在一个非常低级的水平上：为了吃到食物，实验动物必须做大量的练习来发展自己的运动技能以便能吃到它想要的食物。这样的技能练习可能是刺激—控制的，也就是说动物的行为只受到外界刺激的控制，而没有进入意识状态。

Lakoff 和 Johnson (1999) 认为认知包括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心智运作、心智结构、意义、概念系统、推理、语言等方面。由于我们的概念系统和推理是来自我们的身体，因此认知也包括感知觉系统，它促成我们的概念化和推理能力。他们区分了两种意义的认知：①在认知科学中指各种心智运作或心智结构，这种运作和结构大部分是无意识的，包括视觉加工、听觉加工、嗅觉加工、动觉加工、记忆、注意、情感、思维、语言等；②在某些传统哲学中，认知有不同所指，常指概念结构或命题结构，以及对它们进行规则运算。认知意义可指真值条件意义，不是由内在的心智和身体所定义的，而是参照外部世界来定义的。因此 Lakoff 和 Johnson 将语言、体验都包含在认知当中，认为身体经验与思维加工密切相关，语言也是一种认知活动。

如果把认知的定义建立在上面的模型化基础之上来描述人类的认知，那么认知的定义将包括所有以神经营过程为基础的技能，所有这些活动都依赖于内部机制，这样的内部机制以依赖于神经元活动的复杂方式将输入转换为输出。认知可以被视为以生理过程为基础的现象之一，是一种可以归因于大脑内部神经营过程的身体技能，如此，认知科学就是生理学的一个部分。

桂诗春 (1993) 指出，人们在使用语言时，力图花最少的力气去获得更多的认知效果，而在这样的过程中，人们除了使用语言的规则，还使用交际策略，这些策略具有探索性和概率性的特点。根据对交际过程的研究分析，语言学家提出了现实原则、合作原则、关联原则，并且对语言使用的句法—语义策略、语篇的理解策略进行了翔实严谨的研究。不论是交际的策略还是语义的策略，本质上都是认知性的，因为策略意味着推断和选择，人的思维在策略的使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知科学认为在单位时间内，人类认知系统的负荷量是一定的。在某个特定的信息处理阶段，人只能处理和加工与其认知容量相符的输入信息，超过其认知负荷，将会有部分信息丢失从而不能进入下一个更高级和更复杂的信息加工区，那么这部分信息将得不到已有知识的整合，不能进入人的长时记忆系统，不能纳入人的认知结构和知识体系（卢植，2003）。人类的语言加工系统对语言信息如语音、词汇、语义、句法、语段、话语、语篇等的表征处理当然受到认知系统之特性的制约，受到人的认知经济原则的支配和制约。思维是人类认知的核心，认知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思维的结果——概念。人脑对客观现

实的反映过程就是思维，思维以语言作为中介对现实进行反映，现实是思维的基础，也是思维所反映的对象，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这是语言心理现实性的基础。

二、认知科学

认知科学现已发展成为一门令人瞩目的前沿学科，成为一股强大的学术潮流，直接影响着当前许多学科的研究方向和进程。学者们主要从认知角度深入讨论思维活动和机制（包括信息处理机制、优化思维方式、语言机制），研究人类智能的性质和工作原理，着力描述互动过程。认知科学是集心理学、语言学、人类学、哲学、计算机科学等对心智研究成果于一身的学科。Lakoff 和 Johnson (1999) 坚决反对以客观主义为基础，用形式主义的方法研究认知科学，认为心智是基于身体的、思维是无意识的、抽象概念是隐喻性的。这些原理又与概念系统紧密相连，其主要环节是研究语言机制。

认知科学可分为两代。第一代认知科学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标志是认知心理学的诞生、乔姆斯基理论的兴起，计算机运用于心智研究，以客观主义理论为基础，既接受了传统英美分析哲学的观点，也继承了笛卡尔的主要观点。第一代认知科学从分析哲学中汲取了符号运算理论，对推理采取了形式分析的方法。笛卡尔的二元论、先验论、天赋论都认为心智与体验无关，感知与概念分离，推理是先验的、独立于感知能力和身体运动的，强调思维的非隐喻性，不考虑想象力因素，因而必然会得出“推理自治”的结构，并认为正是这种自治的推理能力才使得我们区别于其他动物，生而为人。第一代认知科学持“天赋论”的观点，反对经验论，反对把人类的心智视为一块“白板”，反对一切知识都是后天习得的观点。抨击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模式，认为人的心智是通过遗传，先天就有的一种能力，是人这个物种的大脑生物学结构所固有的，人的所有知识都可以从这个物种天赋的心智特征中推导出来。人的认知结构是天赋的，是在人的器官中，甚至在基因中就编制好的，后天的发育和环境因素仅起促进这种结构成熟的作用。语言完全来自儿童头脑中自治的语法模块，是建立在遗传指令之上的，是天生的一个黑匣子。人能生成和理解无限多句子的语言能力是心智的组成部分，是人固有的机制，表现为普遍语法。心理学基础方面，第一代认知科学中，首先倡导语言研究认知转向的是乔姆斯基，同时认知心理学家提出用信息加工的观点来研究认知和心智，并进一步用计算机来研究人类的心智和语言，它们的主要特征可用符号来表征，依据

形式运算来描写，推理可根据形式规则对这些符号运作而得。因此他们认为一切智能系统都是符号系统，人类智能的基本单元是符号，认知过程是以符号为基础、依靠规则系统进行串行的运算，从而在思维与符号计算之间画上等号。这样心智被隐喻性地视为一种抽象的计算程序，可在硬件上进行运作，在这过程中，大脑是硬件，心智是软件，就像软件需要硬件一样，心智也需要大脑对其进行运作。语言观方面，第一代认知科学以乔姆斯基为首的生成语言学派认为语言是天赋的、自治的，是人脑中一个独立的认知系统，独立于感知、经验、运动、记忆、注意、社会背景、文化知识、交际需要，认知发展的一般机制说明不了复杂的语言结构，这样语言必然成为纯形式的东西，必须独立加以研究。乔姆斯基还认为人类的大脑先天就有自治的“句法模块”，句法是人类心智的生成部分，创造了语言结构，同时句法是自治的，纯形式的，与语义无关，不需要对其作意义解释，也不需要理解它们，这就使精力主要放在语言内部的句法研究上，并使其成为语言研究的中心。句法既然是一个形式系统，就可运用一套基于算法系统的规则加以改写，句法被数学化地描写成算法系统，仅对符号进行运作，不考虑其意义，不必依靠人的一般认知能力，因此认为范畴化在本质上应该是集论模型，与此不相符合的现象被认为是受语言系统之外的影响。句法自治了，也就自足了，任何来自句法之外的输入都可能会毁坏其自治性和生成性，因此感知和经验是不可能进入和影响“纯粹句法的”。

第二代认知科学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认为心智的本质来自身体经验，对基于客观主义理论的第一代认知科学提出了尖锐有力的批判，坚决反对客观主义、天赋论、二元论等观点，认为身体与心智是不可分离的，认为心智、知识是后天学得的，他们主要从体验上来发现概念是否基于身体，是否有隐喻性思维，句法是否独立于语义，通过研究发现体验观和隐喻观与现已确立的哲学理论完全矛盾，从而创造了一种全新的哲学理论——体验哲学。第二代认知科学的核心观点是“体验”，表现在心智、推理、语言、意义的许多方面，也表现在思维的结构和内容上，对概念的形成、推理的理解、语言的分析、意义的描述起着关键作用。心理学基础方面，第二代认知科学坚决否定信息加工模式，接受皮亚杰的建构论、互动论和 Rumelhart&McClelland 的连通论的观点。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认为认知来源于主客体之间的互动作用，认知结构是后天建构的。主体在智力成长过程中主要有两条原则在起作用：适应与组织。

三、认知语法

认知语言学的代表人之一 Langacker 于 1976 年提出“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又于 1987 和 1991 年先后出版了认知语言学的名著《认知语法基础》。认知语法有三条基本假设：

- (1) 语言不是一个自足的认知系统，语言描写必须参照人的一般认知规律；
- (2) 句法不是一个自足的形式系统，它和词汇都是约定俗成的象征系统，句法分析不能脱离语义；
- (3) 语义不等于真值条件，语义要参照知识系统。语义即“概念化”。

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的基本观点是“把意义等同于概念化”（Langacker, 1987）。这一观点是与语义学中建立在客观主义、真实—条件取向基础之上的占优势的观点针锋相对而提出来的，它强调基于形式逻辑的语义学所不能捕捉到的意义的方面，强调具有显著意义的修辞语言。

认知语法的语法结构观和生成语法的结构观相对立，特别强调单个的意义承载元素。认知语法将语法视为“传统语言单位的结构化清单”（Langacker, 1987）。语法的这一“清单”特征也同时通过明显的拒绝语法的“过程”或“建构”特征而得以突出强调，而强调语法的“过程”或“建构”特征正是生成语法理论的特色。生成语法理论认为，语法本身能够具体地规定句内项目的好组合。认知语法更加注重说话者，而不是语法本身，它强调说话人的语法组合过程的创造性和能动性，把语法组合视为一个问题的解决过程（a problem-solving process），反对生成模式的数学特征。

认知语法（Langacker, 1987）认为语法包含“语素和更大的短语的聚合组合来渐次形成比较复杂的符号结构”。显然，这是和语法的“清单”特征观点相对立的。然而，清单方法可以通过给清单加上相当抽象的项目而被保留下来：对于每一个可能的聚合性组合，认知语法提出了一个抽象项目，这样的抽象项目由结构图式本身组成。因此，“复数构成”本身是一个项目，表示为 [[[THING]/[...]—[[PL]]/[z]]]。这一图式中，“thing”代表名词的共同语义特性， [...] 代表表达短语空隙（补位），因为在表达一边没有共同的命名者，这个项目表述为“你可以通过加上 [z] 构成一个名词的复数”。任何一个复数形式因此都表示（至少）三个语言项目：一个名词、一个复数语素以及一个上述两者的组合形式。

这一观点认为聚合关系主要是自下而上的一种结构过程。其基本假设是：一个简单的聚合单位可以像一个复杂聚合单位一样在语言体系内部运作；如果我们不能用一个简单聚合单位，使这一简单聚合单位自己独立运作的话，我们就必须从已经存在的聚合单位中建造一个来保证聚合关系的运作。

同时，认知语法认为，说话人正在说到的某个目标是一个独特的概念，这时这一独特概念含有自上而下的成分。认知语法根据这一观点描述了从句的建立方式，解释了进入分层从句结构中的成分。然而，认知语法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论点来说明聚合组合是如何创造那些基本上与我们在单个词汇项目层次上所发现的不同成分。认知语法认为，从句继承动词的特征来描述过程；名词短语(NPs)继承名词的特征并且指派事物，但是，这一基本区分并没有在一个更高水平的组织上得到体现。简言之，当我们组合词语时所做的就是把概念成分组合成比较复杂的概念整体，直到我们有了某种可以和我们想要传递的独特概念相匹配的东西。Langacker提出“语法和词汇之间不存在有意义的区分”(Langacker, 1987)，贯穿中心的概念是“符号结构”，这样的结构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结构组合的复杂性。但是，不能在具有区分意义的更小成分中将“符号结构”分解为因子。

认知语法认为概念结构之间是相互组合在一起的，在分析一个概念结构与另一个概念结构相互组合的情况时，需要界定前面的概念结构的潜势，这一界定过程需要用到的中心概念是“效价”(valence)。当概念结构被带入“对应”之中时效价关系就建立起来了。这一观点借用了化学中的效价概念，是一个隐喻说法，意思是指就像化学中的化合物共享电子一样，语言学中的复杂项共享处于一个概念整体中的空间场地。因此，当我们使用语言单位tall和man来构成短语tall man时，tall的意义有一个“轨道”成分(为tall所标示的特性的携带者保留一个位置)，这一轨道成分作为一个“空地”而发挥作用，我们把man的意义放在这个空地上。换言之，一个项目的意義中的未饱和的成分由另一个项目的意義来填充(由它来“复合”)，这样，两个分离的意義现在就构成了一个复合或合成的意義结构。

这一分析说明了认知语法中不同项目类型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纵聚合组合在相等的匹配成分之间并不是典型的，就像在自主成分和从属成分之间的区分中所表达的那样：一个结构D从属于另一个结构A，在一定意义上，A构成D中的一个突出性的二级结构的复合的精细结构(Langacker, 1987)。

要点在于如果一个项目有一个需要复合过程的二级结构，那么复合该二级结构的成分就是“自主的”，而另一个则是“从属的”(即从属于复合项)。这一类型的从属关系的核心例子是事物与关系之间的区别，就像反映在名词

(作为自主项) 和动词或形容词 (作为从属项) 之间的句法区别中的一样。这可以通过“台球”模型加以说明和解释 (Langacker, 1991)，在这个模型中，名词像是台球，从概念上讲，它是自主的，而球之间的运动和关系则是从属的：你不能设想互相作用的球之间却不存在互动关系——但是你可以以抽象的形式想象球本身可以处于互动关系之外。

Langacker 认为他所提出的从属观念与依存语法所坚持的观念基本上是对立的。为了澄清学派之间的争论，我们认为可以把学派之间的对立作为不同观点之间对立的直接结果来分析。如果一个人对结构感兴趣并因此寻找创造从句结构的决定途径，那么很显然，他会认为结构位置依赖于句子中的主要动词。而 Langacker 认为动词是动词和谓项名词之间关系中的从属成分：动词“需要”有谓项名词在它周围。因此，正是动词（处于复合项上的动词）的语义从属性质引发谓项对主动词的结构从属（因为谓项位置是由动词的语义“需要”产生的）。

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是不完全的，比如说，意义本身应该结合意义的情境方面和交际方面来研究和分析。意义的类型，即 Langacker 所描述的从属类型并不是在语言中发挥作用的唯一因素：它解释一个被知觉到的世界的各方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而不是交际话语的各方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认知语法的基础是象征单位，Langacker 反复强调，认知语法只设三个单位：①音位单位 (phonological unit)；②语义单位 (semantic unit)；③象征单位。任何语言表达式：词素、词、短语、句子、语篇都是象征单位，因此，认知语法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分析语言是如何通过象征单位建构起来的。“象征单位”的思想主要受到索绪尔符号观的影响，但又不同于索绪尔的符号观。Langacker 批判地接受了索式的模型，一方面认为音位单位和语义单位不可分离，这可视为批判形式主义的基础：形式在运算过程中是不带意义的，只是在运算结束时，符号串才通过与客观世界的对应获取意义。Langacker (1987) 一直认为词素、词、词法和句法是一个连续体，在词法中也可发现许多出现于句法中的结构规律，因此词并没有不同于大于词的语法构造特征。一个词素是一个象征单位，两个或数个词素并置后，经过加工就形成了一个句法上相对复杂的表达，也称为语法构造。这种象征单位在音位串和语义串两个层面，这就可将分析词素、词汇、词法和句法的方法统一起来。因此分析词汇意义的认知方式也同样适用于分析语法构造，包括短语、分句、句子及语篇。通过研究象征单位和象征单位的整合，就能从心智上作出较为详尽的描写和解释。

“认知语法”以追求概括性为首要目标，力图找出一些基本的认知原则对语言不同层次、不同方面存在的并行现象作出统一的解释。沈家煊 (2000)